

發展香港

(由前規劃地政局負責)

詳盡工作進度

1 土地用途規劃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現有土地用途規劃和管理方法 (規劃署)	在二零零二年委聘顧問展開研究新界鄉郊地區的土地規劃及管理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根據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得獎設計，制定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的規劃總綱 (規劃署)	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委聘顧問制定規劃總綱 (二零零一年)	我們會根據獲獎的概念圖則和政府發展西九龍的方案，重新檢討應如何制訂這項計劃的總綱。 (正在檢討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加強巡查新界地區，確保臨時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儲存用地的經營者遵守規劃許可的條件</p> <p>(規劃署)</p>	<p>最少每3個月巡查各有關地點一次</p> <p>(二零零一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改善規劃文件中的建築設計圖及平面設計圖，以加深公眾對規劃建議的認識</p> <p>(規劃署)</p>	<p>在二零零二年年 底前採用新方 法，以改良規劃 文件上的建築設 計圖及平面設計 圖</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檢討梅窩及南大嶼山的發展潛力</p> <p>(規劃署／拓展署)</p>	<p>在二零零二年委 聘顧問對梅窩 及南大嶼山進行 規劃及發展研究 ，以確定該區最 佳發展潛力和土 地用途</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收集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和置業的資料(例如物業的數目、分布位置和類別)、他們的社會經濟特色,以及對在內地居住的意見</p> <p>(規劃署)</p>	<p>在二零零二年委聘顧問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香港居民進行研究</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進行《2001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探討跨界旅運的模式、旅客的社會經濟特徵,以及司機在出入境方面的特性</p> <p>(規劃署)</p>	<p>在二零零二年完成統計調查</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檢討有關綠化的規劃標準及準則</p> <p>(規劃署/前環境食物局)</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展開檢討</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檢討有關教育設施的規劃標準及準則</p> <p>(規劃署 / 教育統籌局 / 教育署)</p>	<p>在二零零二年展開檢討</p> <p>(二零零一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製備《推薦採用的海港及海旁規劃圖》，作為海旁地區的發展大綱，就商業、康樂、休憩等相關發展用途提供指引</p> <p>(規劃署)</p>	<p>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為香港仔灣日後的發展，包括旅遊和康樂發展，擬訂規劃大綱</p> <p>(規劃署)</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香港仔灣專題研究》</p> <p>(二零零零年)</p>	<p>我們需要進一步諮詢各有關團體及業界人士就概念性發展策略的意見，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完成這項研究。</p> <p>(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進行《電子提交申請系統第二期、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公共服務電子中樞及規劃資訊管理中心顧問研究》，研究的目的是要評估可否設立系統，用以接收及處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的電子規劃申請書</p> <p>(規劃署)</p>	<p>在二零零一年完成可行性研究</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從較廣泛的區域層面，以及在較長遠的規劃時限內(遠至二零三零年)，制定全港土地用途規劃大綱，以應付本港日後的發展需要</p> <p>(規劃署)</p>	<p>在二零零一年年中製備《香港二零零零年：遠瞻與發展策略》</p> <p>(一九九九年)</p>	<p>該研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展開。由於需要參考最近有關房屋及人口政策的檢討結果，擬訂發展方案有所延遲。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這項研究。</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研究在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北發展策略性增長地區的可行性</p> <p>(規劃署 / 拓展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北的規劃及發展研究</p> <p>(一九九九年)</p>	<p>正在持續進行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制定發展藍圖。兩個研究項目的進度分別因上水至落馬州支線及后海灣通道定線的改動而有所延遲。</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p>提供經修訂的發展策略，以便就都會區在直至二零一六年及以後的規劃發展方面作出指引，並檢討九龍區現時的建築物密度限制</p> <p>(規劃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以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p> <p>(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西九龍、啓德—九龍灣、將軍澳及東涌—大蠔關拓大約 137 公頃的土地，以供在二零零一至零六年間興建超過 20 萬個住宅單位</p> <p>(拓展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或之前，完成西九龍的發展和有關工程，以及該區餘下的填海工程 ●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或之前，完成啓德—九龍灣發展計劃初步發展階段的詳細設計及籌備工作 ●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東涌—大蠔的密集發展研究 <p>(一九九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發展下列策略性增長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凹頭 — 錦田 — 元朗南部 ● 中環 — 灣仔填海區 (其餘部分) ● 粉嶺北 — 古洞 ● 青洲填海區 ● 港島南區 ● 九龍東南部 ● 荃灣海灣填海區 ● 將軍澳 ● 東涌 — 大蠔 ● 西九龍填海區 	<p>在二零零零年年初至年中或之前完成 3 項綜合規劃及發展研究</p> <p>(一九九七年)</p>	<p>港島南區及南丫島的研究將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應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設計的更改，我們擴大了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的範圍，並繼續進行有關研究。我們擴大了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的範圍，以顧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研究后海灣幹線定線的更改及最近建議連接后海灣幹線及三號幹線的東幹線對研究中的發展建議所帶來的影響。有關研究工作將繼續進行。</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發展上述地區可
提供足以在二零
零六至一一年間
興建 27 萬多個住
宅單位的土地

(拓展署)

2 土地供應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提供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賣地計劃，公布哪些土地可供拍賣、招標或申請；制定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訂明可進行私營房屋及非房屋發展的土地數量	在二零零二年年 初公布賣地及土 地發展計劃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前規劃地政局)		
將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東北部和南部地區，以改善測繪效率	在這些地區設立 全球定位系統參 考站網絡，在二 零零二年年中或 之前投入運作 (二零零零年)	由於須要採取未能 預計的環境保護措 施，目標日期將延 至二零零三年中。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 目)
(地政總署)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及批地書的問題</p> <p>(前規劃地政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制定所需的法例</p> <p>(一九九九年)</p>	<p>這項工作涉及一些複雜的技術與法律問題，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及解決，然後再諮詢有關團體，並制定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p> <p>(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
<p>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p> <p>(前規劃地政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完成檢討</p> <p>(一九九八年)</p>	<p>有關議題涉及複雜的問題，所以檢討工作需時比預期長。檢討範圍也包括一些複雜而互有關連的問題，例如如何善用土地資源，因此須作進一步研究。當我們制定可行方案後，便會徵詢公眾意見。</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以設立一套登記土地業權的機制</p> <p>(前規劃地政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p> <p>(一九九八年)</p>	<p>在考慮過有關人士的意見後，我們正適當地修改草擬中的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p> <p>(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

3 樓宇安全及維修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跟進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提出的立法建議 (前規劃地政局 / 屋宇署)	在二零零二年提出第一批法例修訂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制定一個以樓宇安全及維修狀況為基準的自願參予計劃，為私人樓宇評級，藉此運用市場力量，提高保養樓宇的意識 (屋宇署)	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制定計劃大綱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推行更多措施，鼓勵興建環保及創新的樓宇 (屋宇署)	在二零零二年推行更多鼓勵措施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設立“環保樓宇”標籤制度，運用市場力量推廣環保樓宇</p> <p>(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二年委聘顧問研究設立制度，用以評估樓宇在環保方面的設計及成效</p> <p>(二零零一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向業主推廣適時維修，防止樓宇過早老化</p> <p>(前規劃地政局／屋宇署)</p>	<p>因應試行經驗，在二零零一年檢討屋宇署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是否需要實行強制性定期檢查及維修</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出版一本簡單易明的手冊，為樓宇維修提供指引，同建美好家園</p> <p>(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一年出版手冊</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喚醒市民注意，妥善管理，適時維修，業主有責，並須遵守法例和避免不安全建築工程所造成的危險</p> <p>(屋宇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二零零一年起，通過傳媒、學校和有關團體，加強並持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 於二零零一年在民政事務總署和屋宇署轄下分別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和屋宇事務協調小組，以加強協調該兩個部門在樓宇安全和管理方面的工作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一年，與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合作，邀請各區議會參與推廣樓宇維修和改善市區環境，例如清拆廢棄招牌 <p>(二零零零年)</p>	
<p>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以切合時代需要</p> <p>(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一年或之前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為進行樓宇修葺工程、清拆違例建築物及架設招牌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制定法定註冊制度</p> <p>(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二年或之前制定法例，說明何謂「小型工程」，並為該等工程增設新一類註冊承建商</p> <p>(二零零零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改善新建樓宇的管理和維修架構 (地政總署)</p>	<p>由二零零一年起，在新的契約加入條款和修訂公契指引，說明樓宇業主所須承擔的管理及維修責任</p> <p>(二零零零年)</p>	<p>進一步檢討得出的結論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增補現有的公契指引，更清楚地說明樓宇業主所須承擔的維修責任。</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p>加強管制違例建築物 (前規劃地政局／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一年，除現時計劃內的500幢目標樓宇外，多清拆400幢樓宇的違例建築物，包括在外牆、天台、平台、後巷及天井的高危違例建築物</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加快行動以消除天台僭建物所構成的危險</p> <p>(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一年，除現時計劃內的400幢目標樓宇外，多清拆300幢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制定廣告招牌管制計劃</p> <p>(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二年就財政自給的法定登記計劃制定法例</p> <p>(二零零零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將樓宇資料電腦化，並儲存最新資料</p> <p>(規劃署)</p>	<p>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或之前，設立中央資料庫，以便監察、統籌和更新資料，供有關機構使用</p> <p>(二零零零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進行有關滲水的顧問研究，探討更佳的探測和補救方法</p> <p>(屋宇署)</p>	<p>在二零零一年完成顧問研究</p> <p>(二零零零年)</p>	<p>標書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批出。顧問研究將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p> <p>(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

4 市區重建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敲定第一個五年市區重建計劃，並安排實施重建所需的資源 <i>(前規劃地政局)</i>	在二零零二年年年初敲定第一個五年市區重建計劃，並在二零零二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財務方案 <i>(二零零一年)</i>	<i>(已完成的項目)</i>
就如何評估收回土地的物業價值發出指引 <i>(地政總署)</i>	在二零零一年年年初公布有關指引 <i>(二零零零年)</i>	<i>(已完成的項目)</i>